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

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备忘录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又称《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该条约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保存，它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试验、拥有、控制或在无核区的缔约国境内部署核爆炸装置和在非洲区域倾弃放射性废物。它还禁止缔约国对核设施进行任何攻击，并要求它们维持最高的安全标准，对仅将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设施和设备进行实物保护。

该条约有三项议定书；前两项要求缔约国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装置攻击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任何领土，并承诺不在无核区内任何地方进行、协助或鼓励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这两项议定书开放供确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

第三项议定书开放供法国和西班牙签署，涉及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以及位于无核武器区内的领土。该议定书要求它们承诺不协助任何构成违反《条约》的行为。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佩林达巴条约》第十二条规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这一机构除其他外负责确保缔约国遵守《条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在非洲大陆和平、安全无虞地利用核科学技术，同时推进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

自《条约》生效以来，非洲联盟委员会充当过渡秘书处，负责处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运作之前的一应相关事项，从而促进和支持举行各种相关的决策论坛。这其中包括四次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常会和两次缔约国大会。



第一次《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大会

依照第十四条，《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该条呼吁在《条约》生效后尽快举行缔约国大会，以便除其他外选举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并确定其总部所在地。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后选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 12 名，任期三年。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突尼斯。缔约国大会也核可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总部设在南非的决定。

继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后，当选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向该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在核科学技术、外交和安全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员的姓名和担任委员的资历。他们是：阿尔及利亚的 Messaoud Baaliouamer 先生；布基纳法索的 Badiori Outtara 先生；喀麦隆的 Augustin Simo 先生；埃塞俄比亚的 Atnatiwos Zeleke Meshesha 先生；肯尼亚的 Shaukat Abdulrazak 教授；利比亚的 Bulgasem Hammouda Ali El-Fawaris 博士；马里的 Tezana Coulibaly 先生；毛里求斯的 AnundP. Neewor 大使；塞内加尔的 Christian Sina Diatta 先生；南非的 Abdul Samad Minty 大使；多哥的 Manzi Pidalatan 中校以及突尼斯的 Mourad Telmini 博士。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一届常会

《佩林达巴条约》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应举行年度常会，依照该条规定，委员会为 2011 年 5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一届常会提供便利。第一届常会的目的是讨论事关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各个方面；这些方面包括：议事规则、结构、工作方案、执行秘书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费预算和分摊比例。第一届常会还依照《条约》的规定选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佩林达巴条约》附件三第 2 款对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团作出了规定，它由主席、副主席和执行秘书组成。关于该主席团，第一届常会决定执行秘书一职应通过委员会管理并依照其规则和条例进行的竞争程序予以填补。关于主席和副主席职务，会议一致选举南非的 Abdul Samad Minty 大使和突尼斯的 Mourad Telmini 博士分别担任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此外，第一届常会请委员会来管理征聘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秘书的竞争性程序，委员会 2012 年 2 月已最后确定该程序。根据《条约》的规定，该委员会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主席审议和核准征聘小组的建议。

关于分摊比额，第一届常会同意采用 2010 年 7 月 25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通过的非盟 2011-2013 年分摊比额。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二届常会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以便最后确定并通过重要文件，然后再提交给缔约国大会核准。第二届常会还讨论了启动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包括根据最低要求和南非共和国政府所做的筹备组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总部并为其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次《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大会

其后，依照《佩林达巴条约》第十二条第 2 款(b)项，第二次缔约国大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其中规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应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讨论《条约》执行工作引起的任何事项，并且应视必要举行缔约国大会，而且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第二次缔约国大会的目标是汇集无核区的各国、无核区外的有关国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审议与《条约》的执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的运作有关的事项以及无核区关切的其他问题。

缔约国大会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非盟成员国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它还呼吁非洲以外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并遵守其中所载的全部承诺。

第二次缔约国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就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结论提供的情况通报。第二次缔约国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结构、其工作方案、2013-2015 年期间预算和分摊比例有关的文件。第二次缔约国大会也注意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职权范围。第二次缔约国大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履行其对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财政义务。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三届常会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三届常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目的是参照第二次缔约国大会的成果讨论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的运作以及与《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

在执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面，第三届常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核准组建两个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组及其成员资格，负责执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方案准则的相关方面。第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的专题有：(a)监测缔约国遵守其防扩散义务的情况；以及(b)核与辐射安全与保安；而第二个小组负责处理的专题是：(c)核科学和应用；以及(d)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

第三届常会进一步审议国家报告模板草案和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十三条提交报告的指南草案。与会者一致认为，将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最后确定提交报告的模板，确保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

考虑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委员的三年任期将于 2014 年结束，第三届常会核准于 2014 年 5 月举行第三次缔约国大会的提议，以便除其他外选出 12 个缔约国成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成员，以期确保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持续性。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四届常会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四届常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目的是概述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最终确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其后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大会。

第三次《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大会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目的是审查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的运作状况和缔约国缴纳 2013-2015 年预算摊款的情况，并讨论与《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为了依照附件三第一款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选出任期三年的十二个缔约国成员，还召开了第三次缔约国大会。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注意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就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秘书处的运作情况、执行秘书的任命，以及缔约国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2013-2015 年预算摊款的情况提交的综合报告，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该报告。第三次缔约国大会进一步注意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的不同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监测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核与辐射安全和保安；核科学和应用；以及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进展。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欢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所做评估的结果，其中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开展的所有活动完全符合条约的防扩散义务，同时指出仍需完成该项重要工作，以加强安全和保安方案。它进一步强调指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活动需要努力为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长和支持，以便充分受益于核科学技术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和平应用，包括在人和动物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可持续能源发展和产业方面的应用。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还欢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和加强与包括《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在内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便优化资源和消除差距。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注意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预算仅有 26.04% 得到落实，因此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对第二次缔约国大会通过的非洲原子能委员会预算的

财政义务，以便使该委员会切实有效和始终如一地执行其工作方案，并采取确保缔约国以充分自主权的方式加以执行。

第三次缔约国大会注意到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为2014年至2016年制定的暂定路线图，其中除其他外努力确保由缔约国任命国家协调中心，加强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并考虑建立区域核查制度和确保获得适当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

关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三次缔约国大会根据《佩林达巴条约》附件三的相关规定选举下列缔约国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五届常会预计在所有当选成员任命本国的委员后举行。

《佩林达巴条约》的批准状况可查阅下述链接：

<http://au.int/en/sites/default/files/pelindaba%20Treaty.pdf>